

ICS ××.××
X ××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980—2016

绿色食品 包装饮用水

Green food – Packaged drinking waters

(报批稿)

2016-10-26 发布

201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甘肃省分析测试中心、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甘肃省绿色食品办公室、天津雄关饮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续程、刘兰、张志华、宋薇、范宁云、李琪、顾敏、罗炜、张会妮、刘宁、刘妤、满润、汪文琦、王莹。

绿色食品 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包装饮用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直接饮用的绿色食品包装饮用水，不适用于饮用天然矿泉水、饮用纯净水和添加食品添加剂的包装饮用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5750.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
- GB/T 5750.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
- GB/T 5750.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
- GB/T 5750.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
- GB/T 5750.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
- GB/T 5750.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
- GB/T 5750.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
- GB/T 5750.1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
- GB/T 5750.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538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
-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
- 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-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-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- HJ 715 水质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GB 1929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要求

4.1 水源要求

4.1.1 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，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。

4.1.2 水源卫生防护：在易污染的范围内应采取防护措施，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、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。

4.2 水质要求

4.2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10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	≤1	GB/T 5750.4
状 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GB/T 5750.4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GB/T 5750.4

4.2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铁(以 Fe 计)/(mg/L)	≤0.3	GB/T 5750.6
锰(以 Mn 计)/(mg/L)	≤0.1	GB/T 5750.6
锌(以 Zn 计)/(mg/L)	≤1.0	GB/T 5750.6
铜(以 Cu 计)/(mg/L)	≤1.0	GB/T 5750.6
氟化物(以 F ⁻ 计)/(mg/L)	≤1.0	GB/T 5750.5

4.2.3 污染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指标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六价铬(以 Cr ⁶⁺ 计)/(mg/L)	<0.01	GB/T 5750.6
汞(以 Hg 计)/(mg/L)	<0.0005	GB/T 5750.6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	<0.050	GB/T 5750.4
多氯联苯(总量)/(mg/L)	<0.0005	HJ 715

4.2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/(CFU/mL)	<100	GB/T 5750.12

4.3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规定，检验方法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申报绿色食品应按照标准中4.2-4.3以及附录A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。每批产品交收（出厂）前，都应进行交收（出厂）检验，交收（出厂）检验内容包括包装、标志、标签、净含量、感官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和菌落总数。其他要求应符合NY/T 1055的规定。

6 标签

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有关规定外，还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标示包装饮用水水源点名称；
- 包装饮用水名称应当真实、科学，不得以水以外的一种或若干种成分来命名包装饮用水。

7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包装

包装应符合NY/T 658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规定。

7.2 运输和贮存

运输和贮存应符合NY/T 1056的规定。

(规范性附录)
绿色食品包装饮用水产品申报检验项目

表 A.1 和表 A.2 规定了除 4.2~4.3 所列项目外,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生产实际情况, 绿色食品申报检验还应检验的项目。

表 A.1 理化指标和污染物指标

序号	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1	余氯/(mg/L)	≤0.05	GB/T 5750.11
2	四氯化碳/(mg/L)	≤0.002	GB/T 5750.8
3	三氯甲烷/(mg/L)	≤0.02	GB/T 5750.10
4	耗氧量(以 O ₂ 计)/(mg/L)	≤2.0	GB/T 5750.7
5	溴酸盐/(mg/L)	≤0.01	GB/T 5750.10
6	总 α 放射性/(Bq/L)	≤0.5	GB/T 5750.13
7	总 β 放射性/(Bq/L)	≤1	GB/T 5750.13
8	铅(以 Pb 计)/(mg/L)	≤0.01	GB/T 5750.6
9	镉(以 Cd 计)/(mg/L)	≤0.005	GB/T 5750.6
10	砷(以 As 计)/(mg/L)	≤0.01	GB/T 5750.6
11	亚硝酸盐(以 NO ₂ ⁻ 计)/(mg/L)	≤0.005	GB/T 5750.5

表 A.2 微生物指标

序号	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	n	c	m	
1	大肠菌群/(CFU/mL)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2	铜绿假单胞菌/(CFU/250mL)	5	0	0	GB/T 8538
注: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; 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。					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	